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臨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之勞動場所的危  
害意識，宣達安全衛生工作概念，避免教職員工生於勞動中發生意外  
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的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32  
規定，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技工、專任約聘人員、  
實驗室助理及學生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 一、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各項訓練。
  - 二、外部訓練：係指校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適用場所  
作業之教職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  
練。
  - 三、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  
回訓之訓練。
-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 (一)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公告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 (三)登錄及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
  - 二、開設實驗課程單位系所：
    - (一)進行實驗課程前須對學員進行基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  
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 3 小時。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 3 小時。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組辦理之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組留存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詳見附件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及回訓。

第十一條 如實驗室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組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組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主辦單位	應接受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新進人員一般教育訓練	3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
	在職人員一般教育訓練	3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本校教職員工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實驗室負責人、 進出實驗室師生
	缺氧作業人員	3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營繕組
外部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07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環安組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實驗室管理人員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學務處 衛保組	各場所適用，每 50 人配置一名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 訓練	77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營繕組
	缺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8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缺氧作業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專責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消防業務承辦人
職業衛生護理師教育訓練	52 小時	學務處 衛保組	職業衛生護理師	
在職回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12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環安組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 管
	急救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學務處 衛保組	急救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防火管理人員

	缺氧作業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營繕組	缺氧作業人員
	職業衛生護理師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學務處 衛保組	職業衛生護理師

教育訓練作業流程：

